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董事姜绍刚因国外出差原因，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廖蓓君代表出席并表决，董事廖哲宏因出差原因，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廖蓓君代表出席并表决。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决议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由财政部、国资委、证监会于2023年02月20日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原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于2024年9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11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

决议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8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11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

决议：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公司依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：一、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（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）；二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。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、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11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

决议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5:00 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 A 栋 2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与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全体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. 2024 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9 月 28 日